

6

公 共 秩 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轄下的部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肩負指揮及領導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兩個警務機構執行警務行動的職責，全面提高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能力和行動效率；此外，執行民防協調的職能，統籌及協調民防架構成員執行各項防災減災措施以及應急預案；同時，更肩負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活動的職責。

警察總局的架構包括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民防及協調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廳、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共 8 個附屬單位及從屬機構金融情報辦公室。

行動策劃及指揮

警察總局積極與鄰近地區警務機關加強交流協作，多渠道蒐集情報，持續對社會安全風險，尤其為確保重要節假日及各類大型活動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及綜合分析，使警務部署更為精準，為國家及澳門特區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節假日與慶典活動期間，警察總局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採取實時聯合指揮，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快速應對活動期間出現的突發公共事件，提升即時聯動處理能力，確保活動期間之社會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保障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2025 年，警察總局承擔統籌及協調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的安保工作，聯同保安範疇各部門，通過高效協同與緊密合作，讓賽事期間各項安保措施得到全面落實，確保澳門賽區賽事的圓滿成功。

同時，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淨化治安環境，於 2025 年進行了「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持續穩定社會治安。

應急處突 防災減災

為強化保安範疇各部門之間的聯動、協調能力，更有效應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發事件，警察總局組織及統籌多項大型演練行動。包括：為應對監獄發生大型暴亂事件，舉行的「迅雷聯合行動 2025」、為預防大型休閒企業娛樂場發生突發事件，舉行的「捕狼 2025」聯合演練。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並邀請市民參與。為推動現代民防模式的進一步落實，凝聚社會最大合力，警察總局持續推進民防志願協防計劃，以實現更

高效的災害事故預防及應對效果。至 2025 年，民防志願者總人數已達 355 名，志願者在各類民防宣傳活動、社會復原等工作中作出積極貢獻。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2018 年，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特區政府進一步對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設置進行改革，將原屬項目組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納入警察總局。經第 23/2023 號法律修改之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以及透過第 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正式納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在維持原有職責不變下，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納入警察總局後將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取得更大成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與警方加強聯繫，於 2025 年積極推動特區政府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開展「粵港澳大灣區洗錢風險評估」、制訂新的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五年策略計劃《2026-2030》，同時致力專業教育培訓。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一直有序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簡稱「天眼」）的建設和優化。自「天眼」系統投入運作以來，全澳共超過 1,700 支天眼鏡頭，輔助警方調查案件共超過 28,000 宗。

警察總局在保安司的領導下，繼續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並遵循保安司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個警務工作理念，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治安的職責，密切關注社會治安形勢的變化、促進警民合作、深化智慧警務及不斷對治安環境進行研判及風險評估，堅決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5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060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295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06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

該中心道路監察系統，透過澳門四條跨海大橋及蓮花大橋上的攝影機影像，監察橋上交通，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2016年9月啟用。監控鏡頭分佈於各出入境口岸外圍、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運用天眼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預防犯罪並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1979年正式成立，是治安警察局轄下同廳級的行動性質附屬單位，能在澳門特區的任何地點，以迅速支援方式執行特別行動。轄下分有6個專業部門，分別為防暴隊、搜查及安檢組、警犬組、保護要人組、爆炸品處理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保護重要人物、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透過官方網頁、手機應用程式「警務易」、微信官方帳號、抖音官方帳號、小紅書官方帳號、YouTube官方頻道、Facebook專頁、Instagram官方專頁等，定期發佈最新警務資訊及防罪提示。同時藉「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與社區團體、學校及酒店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實現快速通報與多方協作。警方梳理分析所得資訊，結合前線實際情況，制定並優化執行策略，提升治安管理的精準度與實效。

治安警察局轄下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以愛國教育、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為核心方向，舉辦多元體驗活動及專項培訓。透過系統化培育與實踐，發揮少年團內部朋輩引領作用，引導年青建立正確價值觀、增強法治意識與社會責任感，助力青年健康成長及融入社會發展。

交通事故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5年澳門共發生14,638宗交通事故，5,382人受傷，7人死亡。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

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根據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毒品犯罪、偽造貨幣票據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比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該法規定的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和侵犯財產罪等。

司法警察局由 8 廳 25 處組成，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

自 2020 年 10 月起，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為司法警察局職權，設立保安廳、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網絡安全處等偵查及技術部門，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

全局人員編制 1,502 人，2025 年在職人員有 1,278 人。

維護總體國家安全

2025 年，司法警察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上級機關領導下，依法全面開展國家安全執法工作，有效防範外部干預破壞，確保國家安全和社會大局穩定，重大活動及節慶在安穩祥和氣氛中圓滿完成。同時，不斷完善內部運作，確保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高效運作。

司法警察局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維護網絡安全工作。2025 年，網安中心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 295 次預警訊息，接收處置網絡安全事故 23 次，其中網絡攻擊事故有 4 宗。全年為所有關鍵基礎設施進行 4 次網絡安全篩查，及時發現網安風險和漏洞。12 月，網安中心發出《網絡安全—漏洞管理技術規範》並於翌年生效，助力營運者完善內部管理。9 月，內地和港澳特區簽署促進三方網安組織交流的合作備忘錄。網安中心繼續為營運者舉行網安專業論壇、網安事故演練等，協同各行業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持續提升網絡安全防禦水平。

打擊犯罪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3 宗、縱火案 28 宗、勒索案 133 宗、搶劫案 49 宗、盜竊案 678 宗、販賣毒品案 61 宗、吸食毒品案 29 宗、操縱賣淫案 12 宗、犯罪集團案 8 宗、家庭暴力案 11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2,314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不法借貸案 192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28 宗、博彩相關詐騙案 666 宗；持續打擊「換錢黨」，全年開立 434 宗為賭博的不法匯兌案件；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145 宗、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 533 宗、其他騙案 783 宗、與《打擊電腦犯罪法》相關的犯罪 568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自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生效後，司法警察局聯同博彩監察部門及休

間企業，加強對博彩相關犯罪的打擊、預防和監察，重點針對不法借貸及不法匯兌，消除治安隱患，防止衍生其他罪案。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聯同社會各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持續優化「學校安全聯絡網」、「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及「司警局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機制，提升防罪成效；繼續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青年愛國守法意識；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防罪宣教模式，透過新媒體平台發放最新警情資訊，同時深入社區廣泛宣傳強化公眾防罪意識與能力。

反詐防騙

司法警察局秉持「預防」、「挽回」、「打擊」並重方針，綜合防治電訊網絡詐騙。2025年5月，司法警察局反詐騙協調中心3.0升級運作，以科技賦能提升防騙成效。同年持續強化線上線下宣傳，舉辦741場防騙活動，超過10萬人次參與；發佈逾1,100則防騙帖文。司法警察局與教育界推行「校園防騙疫苗計劃」，並自2025年起增設「反詐宣傳車」巡訪校園及社區。11月，司法警察局反詐程式新增「關愛模式」、「訂閱資訊」、「上傳圖片」三項功能，進一步提升效益。

2025年全年，司法警察局聯同銀行業界採取線上線下可疑匯款勸退及緊急止付等措施，阻截683宗個案，涉款逾8,400萬元。另向銀行界主動通報551個懷疑詐騙帳戶，向電訊業界通報545個釣魚網站並屏蔽，防公眾登入虛假網站。

司警局與境外執法機關緊密協作，加強情報搜集與調查，全年拘捕178名詐騙集團成員，搗破新型假冒客服電話詐騙、「猜猜我是誰」、利誘及組織居民赴外參與詐騙等犯罪團伙，及時遏止犯罪蔓延，維護公眾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2025年底，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獄警隊伍人員共6,447名、文職人員919名、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獄警警官培訓課程學員93名，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學員75名，合共7,534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

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修讀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5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三十三屆	2,710	20	26	28	1	75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十四屆 ^{註 1}	2,614	54	23	20	-	97	2027 年 2 月 1 日
第三十五屆 ^{註 2}	2,963	-	-	-	-	-	-

註 1：獲錄取之投考人將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並預計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就職成為警員 / 消防員。

註 2：至 2025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錄取名額為 130 名（警務課程 106 名、消防課程 24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 2027 年 9 月 6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按照各部隊的工作需要，被分派至不同部門。

諮詢及投訴

2025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346 宗，其中投訴個案 56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41 宗，查詢資料 188 宗，舉報 50 宗，讚賞 3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7 宗，匿名 1 宗。56 宗投訴個案中，有 9 宗涉及交通運輸，21 宗涉及人員，17 宗涉及器材設施，1 宗涉及環境，1 宗涉及公眾安全，7 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5 年，共有 211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230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13 人、消防局 10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7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9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1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5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380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209 人。消防局現設置 10 個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青洲行動站、氹仔行動站、路環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5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53,190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49 輛，包括水泵車 24 輛、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9 輛、搶救車 14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2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無人機運輸車 2 輛、破拆機 1 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 5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30 輛、救護車 55 輛及各種支援車共 17 輛，後勤及其他車輛共 78 輛。

滅火

2025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35 宗二級火警，593 宗一級火警及 222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59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69 宗、誤會 135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15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6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66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72 人受傷、1 人死亡。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

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5 年，消防局共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 6,970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272 名。2025 年共處理 45,369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動 48,633 架次。

防火

根據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消防局對商場、工廠、飲食及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2025 年，共審查建築圖則 9,349 宗，查驗 2,698 宗，消防設備測試 2,202 宗，對消防設備及產品發出意見書 668 份，防火安全巡查 11,223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1,289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隸屬保安司，為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提供入職、在職及晉升培訓，也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在警務安防範疇內開辦授予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警務科學、防護及安全工程和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消防安全與災難救援）等碩士課程。旨在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學歷與專業水平，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及獄警隊伍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為持續提高人員專業素質，保安高校也開辦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等課程或實習，致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自 1990 年開辦第一屆「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至 2025 年，共培訓 373 名警官、消防官或關務官；2025/2026 學年在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共 93 名。2022 年，開辦第一屆「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課程」，30 名來自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人員修讀，於 2025 年畢業。2025 年開辦了第一屆「理學碩士學位（消防安全與災難救援）課程」，共 25 名消防局人員修讀。

在基礎人員級別的培訓方面，包括由 1990 年至 2003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5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9,199 名學員。此外，保安高校於 2025 年舉辦了 64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參與者合共 6,192 人次。

海關

海關肩負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活動，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5 年，海關共破獲 10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 24 人，當中截獲「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及「不經出入境管控」5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肉類及蔬菜 52,658 公斤、酒精類飲品 1,063 升、香煙 996,219 支、雪茄 13,578 克及煙絲 4,066 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飾物 20 件、成衣 341 件、手錶 59 件、酒 23 支、食品 238 件、電子產品 1 件、藥 2,631 件、生活雜貨 25 件、化妝品 9 件、書 1,454 本及玩具 483 件。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 4,051 宗，其中 3,507 宗涉及違反《對外貿易法》，163 宗涉及違反《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21 宗涉及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2 宗涉及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6 宗涉及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5 宗涉及違反《海事活動規章》，315 宗涉及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8 宗涉及違反《刑法典》，5 宗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13 宗涉及違反《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1 宗涉及違反《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6 宗涉及違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4 宗涉及違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 4 宗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珠海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5 年，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 11,716 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 7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清查行動及 1 次演練。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珠海支隊進行了 15 次同步巡查行動及 3 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共同展開 13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0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15 艘、救援船 2 艘、巡邏快艇 30 艘、救援快艇 2 艘、水上電單車 2 艘及充氣式快艇 7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作為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在其協調及組織下，於澳門境內參與多項國際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活動：

- 2025年4月15日至9月15日，參與「Operation Mekong Dragon VII」，行動由中國海關、越南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組織，打擊走私毒品及其前驅物、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所指的物種）的不法販運活動。
- 2025年5月12日至30日，參與由世界海關組織（WCO）組織的「Operation STOP IV」，打擊假藥和不合格藥品，及透過電子商務銷售的侵犯知識產權（IPR）的產品。
- 202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參與「Operation Thunder 2025」，行動由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共同組織，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所指之物種），及相關偽造商品、海關文件及非法資金轉移。
- 2025年10月6日至26日及11月17日至30日，參與「Operation Demeter XI」，行動由中國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及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共同組織，打擊《巴塞爾公約》所管控之廢物（a. 塑膠垃圾 b. 電子垃圾 c. 紡織廢料）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管控的消耗臭氧層物質（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ODS）及氫氟烴（Hydrofluorocarbons，HFCs）。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條（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

屋局、地球物理氣象局、衛生局、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2025 年，澳門 4 度啟動即時預防狀態，民防架構全體成員部署應對。其中，9 月 23 日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澳，帶來 12 級颶風及嚴重水浸，在行政長官領導下，迅速啟動應急響應，由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政府各部門、民防架構成員、社團、專業機構緊密協作，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成功抵禦風災。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

在囚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704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230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為 191 人及 1,039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022 人，女性在囚人共 208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

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0 人，沒有女院生。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實十周年

10 Anos de Divulgação, Profunda e Sólida,
da Educação da Segurança Nacional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2025年4月15日是我國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連續第八次合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展覽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實十周年」為主題，重點展示了過去一年國家取得的最新發展成果，以及十年來，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引領下，新時代國家安全工作和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取得的歷史性成就等。